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做市股票乔发科技转售约定的公告

做市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股票：乔发科技，证券代码：836908

涉及情形：转售约定

一、 股票认购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认购股票乔发科技（证券代码：836908）1,000,000股。

二、 转售约定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与丁治椿对股票转售作如下约定：

甲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丁治椿（以下简称“乙方”）

1. 触发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如果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发科技”、“公司”）2021年、2022年两年合计净利润低于5000万元，或公司不能在2023年完成公开发行并挂牌精选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

2. 转售价格

乙方应当按照下述价格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P=M*(1+6\%*T)$ -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甲方已收到的现金补偿；

其中：P为转售价款，M为甲方实际投资额，T为甲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含当日）至转售价款全部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如因权益分派产生股

份价格变动的，P 应按照股转系统公布的或者经股转系统同意挂牌公司公布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三) 回购数量

本协议项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甲方认购的 100 万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但乙方自愿受让超过约定数量上限的股份除外。

做市商单次约定的转售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做市商不存在对做市申报或成交价格、数量、金额进行承诺等可能影响做市报价的情形。做市商与挂牌公司股东作出转售的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丁治椿先生关于乔发科技定向发行股票转售协议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9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丁治椿
先生
关于乔发科技定向发行股票转售
协议书



甲 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丁治椿

签订日期：年月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丁治椿先生关于乔发科技定向发行
股票转售协议书

甲方（认购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乙方（发行人控股股东）：丁治椿

身份证号：320503196301301017

住址：苏州市平江区娄江新村 27-106

鉴于：

- 1、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发科技”或“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东吴证券与乔发科技于 2021 年 月 日签署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 3、丁治椿作为乔发科技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第一大股东，现自愿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受让有关甲方所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基于上述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并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股份受让

1.1 甲乙双方同意，如果公司 2021 年、2022 年两年合计净利润低于 5000 万元，或公司不能在 2023 年完成公开发行并挂牌精选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

1.2 转售价格

乙方应当按照下述价格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P=M*(1+6\%*T)$ -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甲方已收到的现金补偿；

其中：P 为转售价款，M 为甲方实际投资额，T 为甲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含当日）至转售价款全部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如因权益分派产生股份价格变动的，P 应按照股转系统公布的或者经股转系统同意挂牌公司公布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1.3 甲方有权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向乙方转让受让股份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过户，如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过户。

1.4 如乙方未按期履行股份受让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应付未付部分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八计算。

1.5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收费规定缴纳过户登记手续费，涉及税收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协议的终止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 乙方已实际支付价款的受让股份数量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受让数量上限，即《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甲方自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认购的全部股份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但乙方自愿受让超过约定数量上限的股份除外；

(2)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则出现新的规定或者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则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则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第三条 不可抗力

3.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甲乙双方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社会骚乱、国家政策法律变化、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股转系统、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政策变化调整等原因。

3.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当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的必要救急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3 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理由以及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的证明。

第四条 争议解决

4.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4.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条 其他

5.1 乙方充分知悉及认可乔发科技与甲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与事实，并在此基础上与甲方签署本协议，对乔发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转售达成安排，系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5.2 本协议满足下列全部情形时生效：（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2）甲方取得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过户完成之日。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壹份。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丁治椿先生关于乔发科技定向发行股票转售协议书》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时间:2021年7月19日

乙方(签章)



签约时间:2021年7月19日